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
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实施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建成后预计可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射液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 台、隧道式烘箱 2 台、安瓿灌封机 2 台、配液系统 2 套、CIP 清洗系统 2 套、清洗干燥剂 1 台、灭菌柜 3 台、安瓿灭菌系统 2 套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64 号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07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144064580T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排出车间外改为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应危险废物新增废滤袋和除尘灰，废过滤介质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回收公司，现当做危废处置，新增危废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袋和除尘灰最终排放量为零；布局上 7#厂房-A2F 由空置改食堂，食堂油烟处理措施不变。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6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t/a。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实际排放量为：COD0.369t/a、氨氮 0.026t/a、颗粒物 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将到期，请尽

快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